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日顯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輝

代 理 人 洪榮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83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嘉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 泗濤	土地銀行 北台南分行	日顯自動化工業 有限公司	113年11月25日	172,200元	SCAB0729894